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5〕40号

关于宜昌胭脂坝汉道段中华鲟自然产卵 试验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有关事宜的批复

三峡集团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关于申请审批宜昌胭脂坝汉道中华鲟自然产卵试验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函》收悉。2025年9月28日，我局组织召开了《宜昌胭脂坝汉道段中华鲟自然产卵试验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议。经研究，基本同意专家审查意见，现就宜昌胭脂坝河段涉河建设方案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中华鲟是中国特有的珍稀鱼类和长江生态保护的旗舰物种，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目前，中华鲟种群面临栖息地破坏、洄游受阻等威胁，导致中华鲟的种群数量面临严峻的挑战。为更好的开展科学研究，增加中华鲟的种群数量，

拟通过“人工+自然”方法重建可持续的中华鲟种群。2025年，三峡集团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报请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计划在宜昌胭脂坝右岸分汊河道开展中华鲟自然产卵试验。

二、同意在宜昌胭脂坝右岸分汊河道建设试验场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在胭脂坝分汊道上游段挖明渠长约300m，底宽10m，深4m，边坡开挖坡比为1:3，底高程为35m（黄海85高程系统，下同）；明渠末端与深水区衔接，衔接段长4m，深水区开挖尺寸为长50m，底宽30m，深5m。总开挖量约为3.7万 m^3 。

明渠和深水区主要控制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如下：

M1: X=3394046.4, Y=529247.9

M2: X=3394046.1, Y=529237.9

M3: X=3393802.2, Y=529244.0

S1: X=3393692.2, Y=529256.8

S2: X=3393691.8, Y=529226.7

S3: X=3393742.1, Y=529225.5

S4: X=3393742.4, Y=529255.5

2.同意建设临时堆土区2个，分别为上游临时堆土区（长135m×宽108m，距明渠左边线约50m；下游临时堆土区（长105m×宽49m，距深水区左边线约30m）；堆土平均高度约

2m。临时堆土区主要控制点坐标如下:

工程区	控制点	X	Y
明渠左侧临时抛泥区	MZP1	3394044.2	529263.5
	MZP2	3394044.2	529258.1
	MZP3	3393918.3	529267.4
	MZP4	3393827.9	529271.2
	MZP5	3393760.6	529269.4
	MZP6	3393761.1	529275.0
	MZP7	3393833.3	529275.8
	MZP8	3393919.2	529273.5
明渠右侧临时抛泥区	MYP1	3394042.9	529226.3
	MYP2	3394043.2	529216.3
	MYP3	3393795.2	529220.3
	MYP4	3393795.9	529227.7
深水区渠左侧临时抛泥区	SZP1	3393742.3	529271.8
	SZP2	3393745.5	529296.7
	SZP3	3393675.6	529303.7
	SZP4	3393673.7	529278.7
深水区渠右侧临时抛泥区	SYP1	3393776.9	529175.1
	SYP2	3393747.8	529183.2
	SYP3	3393691.5	529194.4

	SYP4	3393693.6	529216.0
Y	SYP5	3393745.9	529214.2
	SYP6	3393763.1	529219.0
	SYP7	3393789.5	529207.4
	MZD1	3393964.3	529323.3
明渠左侧	MZD2	3393809.6	529327.6
临时堆土区	MZD3	3393806.4	529379.2
	MZD4	3393966.7	529375.7
	MYD1	3394041.5	529141.1
明渠右侧	MYD2	3393928.6	529143.7
临时堆土区	MYD3	3393918.1	529187.2
	MYD4	3394045.5	529188.2

设置下河临时道路，上游临时道路长约 120m，下游临时道路长约 80m，道路宽度均为 5m；道路整平后，铺 20cm 厚碎石垫层，并于工程全部完成后拆除恢复河床原貌。

4.深水区设置遮光区 1 处，采用遮光浮板沿顺深水区向下铺设，并在水底牵拉锚固，面积不小于 1000m²。

遮光区控制点坐标如下：

A: X=3393742.229, Y=529228.7627

B: X=3393699.612, Y=529229.8121

C: X=3393700.191, Y=529253.3240

D: X=3393742.808, Y=529252.2747

5.分别在明渠及深水区下边线设置围栏，上拦网长约60m，下拦网长150m。采用浮绳式围网，其主要结构由网衣系统、框架系统、贴底系统及水下锚固系统组成。

6.上下拦网之间的沙洲区域设置应急保护网，长约600m、高1.5m，拦网底部使用可与河床切合的锚链，锚链下游使用沙袋进行阻挡。

7.在深水区上游区域设置16台推流泵（含配套电缆及配电箱设施）造流；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临时工程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挖泥船、挖掘机、其他施工机械、临时支护材料、环保设施等。

推流泵网箱控制角点坐标如下：

A1: X=3393688.286, Y=529351.0187

A2: X=3393688.313, Y=529353.0185

B1: X=3393695.285, Y=529350.9008

B2: X=3393695.312, Y=529352.9007

C1: X=3393702.284, Y=529350.7598

C2: X=3393702.311, Y=529352.7596

D1: X=3393709.283, Y=529350.6652

D2: X=3393709.310, Y=529352.6650

三、你单位应充分重视施工安全及河道保护工作，河道管理范围线内除批复的临时建（构）筑物外，不得建设其它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施工办公（生活）区。

四、时限：2026年4月20日前完成回填，报监管部门验收。试验期末开挖土回填应恢复施工前的河床高程和泥沙级配并压实处理，床面还应做好铺石防冲措施，应确保回填料达到中密以上状态，即相对密实度 $Dr \geq 0.6$ 。

五、点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项目的涉河监管。建设单位及监管单位需明确责任人，保证项目按批复文件实施。

六、本许可仅代表对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许可，不作为其他许可的前提和依据；本项目在开工前应取得中华鲟保护区管理部门同意。

七、本许可决定有效期截止到2026年5月1日，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应按按规定重新报批。

特此批复。



抄送：点军区农业农村局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2日印发